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077號

原告 元富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儒

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 律師

被告 上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君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保加利亞柏芙詩玫瑰」保養品乙批（原證1），價金計新台幣（下同）60萬5353元（即原價35折）。嗣原告依約已於108年4月23日、4月25日將系爭保養品交付予被告，經雙方協議，上開價金分3期給付，依序為108年4月30日給付20萬5353元、108年5月31日給付20萬元、108年6月30日給付20萬元。然被告僅給付第1期價金20萬5353元，餘第2、3期價金計40萬元屆期後迄今尚未清償，經原告催款，亦未獲被告置理（原證2）。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卷附之如附表所示之應收帳款明細表、銷貨憑單、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上開（二）所述之物品，尚有上開款項未給付。則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3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台 灣 台 中 地 方 法 院 台 中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添 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 佩 倫